高雄市第4屆新興區文昌里里長選舉選舉

高雄市第4屆新興區文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加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TIJ1 | 宜如下, | 灰迭 | | 门凹 | | | | 医进入川県刈貝科刊包 | 1,如有个員,田族選入日仃貝頁。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 年 月日 | 性 別 | 出生地 | 推薦 之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見 |
| 1 | | 張東華 | 51年6月5日 | 男 | 臺灣省彰化縣 | 無 | 復華高中畢業 | 華成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土地開發 | 打造、祥和、文昌里、有能力、有魄力、勇於做事 1. 在友善科技城市的(高雄)文昌里鄉親的人文素養極高、 文昌里極需再創新和煥新、要勇於爭取合理合情的服務。 2. 提升文昌里鄉親的服務、文昌里大、小好事我來做做看。 3. 爭取鄉親(農曆年、三節福利)辦旅遊活動、參觀農牧場。 4. 易發生事故街道路口、爭取交通局協助設置反視鏡或燈號。 5. 重視社區鄰里的環境衛生及水溝通暢、預防蚊蟲及登革熱。 6. 爭取改善本里汙水接管問題及使用服務品質、做協調工作。 7. 定期到社區各公寓、大樓舉辦座談會、聽取鄉親們的意見。 8. 維護監視系統和消防系統的正常、以保障鄉親們的身家安全。 9. 文昌一家親、愛心、熱心、同理心、關懷鄉親的弱勢家人。 10. 設立FB臉書及分享(文昌里大小事)、自由參加Line。 |
| 2 | | 劉育洋 | 9 月 14 | 男 | 高雄市 | 中國國民黨 | 中國科技大學學業技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中國國民黨高雄市黨部一專員 高雄市澎湖同鄉會一監事 艾克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管理師 | 里民的心聲 我聽到了 1. 舊道路更新 2. 增設巷道路燈 3. 定期清水溝/消毒 4. 爭取巷弄監視器 5. 編制夜間巡邏隊 6. 不定期社區開會 7. 設立里長辦公室 8. 裝設公佈欄 |
| 3 | | 杜炤烈 | 27 年 2 月 26 日 | 男 | 臺南市 | 民主進步黨 | 臺南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 | 一、誠心誠意為文昌里全體里民奉獻專職服務,全年不打烊。 二、全力督促維護轄里基層建設,保持路面平坦,排水溝通暢,路燈明亮,讓里民享受優良生活品質。 三、做好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工作,加強巡邏以防治社區治安,維護里民居家安全。 四、加強里鄰環境衛生及登革熱孳生源清除暨溝渠清疏消毒等重點工作。 五、關照里內獨居長輩、弱勢家庭等,輔助辦理社會救助等相關福利。 六、協助發放疫苗施打通知單及發送確診者關懷包;並鼓勵長輩踴躍接種疫苗,以提高保護力。 七、秉持歷屆服務理念、精神、經驗、熱忱,再度繼續為里民做最完善的服務。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 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 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 1248 信義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興昌里中正三路 3 2 號 文昌里1-6鄰

1249 信義國小一年四班教室 興昌里中正三路 3 2號 文昌里7-20鄰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 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其他: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 金。
-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選 次 選人 姓 姓 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